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



廉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宁河区纪委监委、镇纪委扫黑除恶 监督举报方式

区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69592445			
电子邮箱：nhjwxf2009@163.com			
举报网址：http://tianjin.12388.gov.cn/ninghequ/			
邮政地址：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东段北侧宁河区纪委信访室(收)			
芦台镇纪委	69367233	岳龙镇纪委	69251507
大北镇纪委	69320096	丰台镇纪委	69101836
七里海镇纪委	69536718	板桥镇纪委	69469148
北准淀镇纪委	69320006	苗庄镇纪委	69221032
俵口镇纪委	69331233	廉庄镇纪委	69459711
造甲城镇纪委	69518826	宁河镇纪委	69260816
潘庄镇纪委	69529064	东棘坨镇纪委	69379309

目录 MULU

◆ 卷首语

01.将执纪监督问责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

◆ 聚焦·看齐

02.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04.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05.宁河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专题研究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

06.改革开放新声音

◆ 廉政专题学习

07.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09.全力打好整体仗主动仗攻坚仗坚决清除黑恶势力“保护伞”

12.建立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机制

14.欧阳修的读书法

◆ 好文荐阅

15.打掉“黑伞”无异于拔除黑“根”

16.收手之日就是“止损”之时

18.懂约束才有真自由

1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10类黑恶势力

◆ 工作动态

20.市纪委督查组对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21.宁河：强化靶向筛查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主动权

◆ 工作交流

22.以案说纪之四：群众纪律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

23.村干部侵吞村民社会保险款，如何定性？

25.重拳打击涉黑涉恶腐败深挖彻查“保护伞”

27.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工作重点

◆ 警钟长鸣

28.逐案筛查细刨深挖揪出黑恶势力“保护伞”

29.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 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32.“消失”的举报信

◆ 廉洁文化

33.心底无私天地宽

33.种树与立德

35.画里有话

36.“小手拉大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将执纪监督问责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

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将“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纳入今年重点工作来部署，并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监督执纪问责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切实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拓宽举报渠道、强化执纪审查、严肃问责追责，尤其是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作为查处重点，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肃惩治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将人民拥不拥护、赞不赞成、高不高兴、答不答应作为衡量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工作的根本标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黑恶势力背后往往有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保护伞”为黑恶势力犯罪滋生蔓延提供了土壤，甚至有些黑恶势力成员本身就是村主任、村支书、乡镇人大代表等。所以很多时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惩治“蝇贪”是相辅相成的。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守职责定位，纪检监察机关就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切入点，尤其对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下，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其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不断发生改变。如果疏忽大意等闲视之，将成为危害社会稳定、动摇执政基础的重大隐患。在专项斗争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就要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领域，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给当地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来一次彻底“大扫除”，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突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问责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本责，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督促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以及对“保护伞”惩治不力的，要高举问责利器，坚决问责追究，以此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基层组织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来源：新华网)

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重典利剑出击全力创建“无黑”城市
李鸿忠出席并讲话张国清主持

9日上午，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天津礼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工作部署，推动天津“无黑”城市创建工作。市委书记李鸿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主持。

李鸿忠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他指出，提出创建“无黑”城市目标，是我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的实际行动，是紧密结合天津实际、聚焦突出问题的务实举措。黑恶势力直接挑战党的执政地位，直接威胁党的执政安全、政治安全。创建“无黑”城市是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捍卫党的执政根基的政治使命所在，是拱卫首都“护城河”的政治职责所在，是人民群众的期盼愿望所在。要坚持更高标准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全部彻底扫清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根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打造安居、安业、安心的良好社会环境，努力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保驾护航。

李鸿忠强调，要重拳狠手、重典利剑出击，以雷霆万钧、摧枯拉朽之势，除恶务尽、斩草除根。要对准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狠打猛打，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形成强大震慑；首恶必办，涉黑必惩，重拳断脉断根，彻底摧毁黑恶势力团伙，决不让一个黑恶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法律严惩；全面清查涉案资产，重拳打财断“血”，摧毁经济基础，决不让黑恶势力“枯叶复萌”“东山再起”。

李鸿忠强调，要重打、猛打、真打，深挖根除“保护伞”。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对充当“关系网”“保护伞”的党政干部一查到底、严厉惩处，清除“官伞”；加大从严治警力度，铲除内外勾结的害群之马，刀刃向内、决不姑息，清除“警伞”；对明知管辖范围内黑恶势力猖獗却置若罔闻，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好人主义”，紧盯不放、追责问责，清除不作为不担当的变相“保护伞”，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为创建“无黑”城市提供保证。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赵飞作工作部署，强调要紧紧围绕市委创建“无黑”城市一个总目标，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两个根本要求，强力推进依法严打、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三个重点攻坚，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合力齐抓共管、边扫边治边建、正风

肃纪强警四个治本之策，以“打不尽豺狼决不收兵”的决心和意志，全面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各区设分会场。市领导李毅、董家禄、高憬宏、宫鸣出席。会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北辰区、宝坻区负责同志围绕落实部门和属地职责、创建“无黑”城市作了发言。会议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记者 魏或 于春洋 韩雯）

（来源：天津日报）

宁河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 专题研究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

近日，区委书记王洪海主持召开二届区委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相关要求，专题研究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持续深挖彻查“关系网”、“保护伞”，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芮永玲出席。

会议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巩固党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所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全区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执政安全摆在首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零容忍”态度。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期任务。要聚焦重点环节，抓住突出问题，奋力攻坚克难，深挖彻查直接、间接、隐形三类“关系网”、“保护伞”，以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切实维护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崇廉尚实的社会生态和开放健康的经济生态。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政治性和敏感性，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坚决防止养小患、成大恶。要以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为抓手，深挖彻查各类“关系网”、“保护伞”，确保破网、打伞与扫黑同频同步、除恶务尽。要充分运用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不断巩固斗争成果，努力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切实将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相关要求上来，认清涉黑涉恶问题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党员领导干部要争先锋、当表率，始终坚持“战区制、主官上”，较真碰硬、敢于

亮剑，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压实各级责任，形成责任闭环，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要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持续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边扫边建边治，多收、严判、深挖、狠打，最大限度挤压黑恶犯罪生存空间，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会上，传达了市纪委监委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纪问责工作座谈会精神。公安宁河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汇报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

改革开放新声音

坚定走改革开放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40年改革开放，从农村到城市，从试点到推广，我们不仅以200多倍的经济增长实现了“史诗般的进步”，而且激发起蕴藏在亿万群众中的巨大活力。是改革开放，唤醒了这个古老的国度，让中国的崛起成为“这个时代最激动人心的事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开放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中华大地发生了感天动地的伟大变革。

“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站在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节点上，深情回望国家的沧桑巨变、人民生活的巨大改善，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方针是正确的，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是正确的，改革开放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以实际行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是致敬历史的纪念，更是再启征程的出发。纵观世界，变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浩荡潮流、发展动力。面对变革，最要不得的是思想僵化、固步自封。我们要把回顾总结40年改革开放同新时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吸取改革开放历史经验同解决现实矛盾问题结合起来，把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起来，把深化改革同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结合起来，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把改革开放推向深入。

改革是实干家的平台、奋斗者的舞台。拿出实实在在的行动，是对改革开放40周年的最好庆祝。要把更大气力下在抓改革落实上，关键是找准问题、抓住问题、解决问题。既要关注整体面上改革推进落实情况，也要善于从小处切口、点上发力，确保问题发现一个就能解决一个。既从全局高度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又把地方改革更好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把党中央要求搞准，把存在突出问题搞准，做实改革举措，不断提高改革效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其中不难发现，已经开展了10多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在变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只是一字之变，但涉黑涉恶问题出现了新情况新动向，专项斗争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

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绝不手软

消除黑恶势力对人民群众的威胁和滋扰是当前的紧迫任务。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黑恶势力近年来得到遏制，但是还大量存在，随着打击力度加大，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游走于犯罪与违法之间，同时其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

“软暴力”、非暴力手段胁迫——为了规避打击，黑恶势力公开打斗等“硬暴力”方式明显减少，暴力化特征弱化，多使用“软暴力”和非暴力，采取“能吓不骂、能骂不打、能打不伤”的招数，用言语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逃避打击。

披着合法外衣隐蔽性更强——黑恶势力大多以“公司”形式、依托经济实体存在，一些“转型”“漂白”的黑恶势力，组织形式“合法化”、组织头目“幕后化”、打手马仔“市场化”。

渗透的重点领域发生变化——从过去的采砂、建筑等行业，转为向物流、交通等领域渗透。还有构建非法高利放贷平台，成立所谓贷款公司，延伸黑恶势力犯罪，然后进行“软暴力”催债，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形成威胁。如“校园贷”等，有的也由黑恶势力操控。

“还有很多介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普通犯罪之间，形成恶势力团伙，进行违法活动。”在刚刚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上，有负责人表示，对于这些发展变化，政法机关将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拳出击，绝不手软。

“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现在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安全方面的期待值越来越高，但黑恶势力的存在恰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绝不能让黑恶势力的存在成为一块“短板”。

记者注意到，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以往的打黑除恶，虽然只有“扫”和“打”的一字之差，却区别很大：

第一，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第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

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第三，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近30个。

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蝇”是关键

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顶或多顶“保护伞”，一般的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

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

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担心打黑除恶影响当地形象和投资环境，影响个人政绩和仕途，不同程度存在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助长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从群众的切身感受来讲，发生在基层的、身边的腐败影响更深更大。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专家指出，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着力点，除了打击黑恶势力本身，还要打击基层的腐败，查处“微腐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建设。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扫黑”就要有一把强大的“扫帚”，这就是调动多部门形成扫除的合力。徐汉明表示，党和国家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治理手段，形成强大合力，将更加有效地扫除黑恶势力。

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确保“三个效果”统一

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更加注重严格依法办案，明确政策界限，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了解，目前办理案件的法律适用正在逐步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办理具体案件标准更加明确。

通知明确要求，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据新华社刊文整理）

全力打好整体仗 主动仗 攻坚战 坚决清除黑恶势力 “保护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党中央在全国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安部党委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作为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的重要举措，一手抓监督问责，推动各级公安机关切实肩负起扫黑除恶主力军的重大政治责任，为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一手抓执纪执法，全力打好整体仗、主动仗、攻坚战，推动严肃查处公安民警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落实重大政治责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全面从严治党。深挖“保护伞”，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扫黑除恶深挖“保护伞”的重大意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推动公安机关切实肩负起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责任，把纯洁公安队伍的政治要求落实到扫黑除恶工作中去。

推动担当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必须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主业主责，更加精准有效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协助部党委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对各级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黑”“伞”同查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召开全国公安厅局纪检组长会议，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推动公安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肃查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深挖“保护伞”工作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精准把握政策。纪检监察工作是个细活，关键要强化精准思维，精准把握政策，实事求是，切忌一刀切。针对个别办案单位和民警对扫黑除恶和深挖“保护伞”存在的思想顾虑，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要求查处民警涉黑涉恶问题，必须严格区分违法与违纪、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要注

意把放纵、包庇涉黑涉恶犯罪与一般处置不及时、拖延应付区别开来，把一贯性不作为与偶然性区别开来，把侵害群众利益与工作方法简单、普通工作失误、作风不深不实区别开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排除内外干扰。着力提高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和水平，必须充分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实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在监督扫黑除恶和深挖“保护伞”工作中，对给案件调查设置阻力和障碍、为涉案人员说情开脱、干预案件调查的，可按规定先予组织调整或免职，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举报扫黑除恶民警的，分清是涉黑涉恶问题，还是工作上的问题，区别对待、稳妥处置；对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及时澄清、坚决打击，旗帜鲜明为扫黑除恶民警撑腰鼓劲，解决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侦办了大量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依法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公职人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密切刑纪联动，完善协作配合，全力打好整体仗

黑恶势力犯罪背后往往有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保护伞”是黑恶势力犯罪滋生蔓延的温床。“保护伞”不除，黑恶难绝。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既分工负责，又密切协同，做到打击黑恶势力与深挖“保护伞”统筹谋划、同向发力、一体推进，真正实现线索互通、信息共享、工作互动，形成整体合力。

加强整体工作统筹。公安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问责；组建由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和公安机关有关警种组成的深挖“保护伞”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督导。互通问题线索和调查结果。公安纪检监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涉及公安民警问题线索双向移交和调查结果双向反馈机制，提高核查调查时效性，确保依纪依法处理。分工协作查办案件。实行黑恶势力犯罪与民警涉黑涉恶问题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对于公安民警涉嫌直接组织、参与涉黑涉恶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为主查办，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协办；对于公安民警涉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或存在其他职务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公安纪检监察机构为主查办，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协办；对于涉及纪委监委管辖公安领导干部和非公安民警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各级纪委监委处置。

拓展线索来源，强化核查调查，全力打好主动仗

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不同于查办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和一般职务违纪违法案件。“保护伞”往往隐匿幕后、深藏不露，发现、核查、深挖的难度很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变“被动等”为“主动查”，深入调查摸底、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强化精准核查、提高线索

排查能力，切实掌握工作主动权，把深挖“保护伞”引向深入。

摸清情况底数。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综合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公安民警涉黑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并专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深挖“保护伞”工作情况定期汇总梳理并通报全国公安机关，把握规律、分析特点、指明方向。

广辟线索来源。通过群众来信、来电、上访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督察、巡视巡察、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接收问题线索；全面梳理近年来办结的黑恶犯罪案件，逐一筛查问题线索；同步紧盯正在侦办的黑恶犯罪案件，深入挖掘问题线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明察暗访，主动搜集问题线索。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共掌握民警涉黑涉恶问题线索503件，涉及557人。

规范核查调查。对民警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建立台账，逐条登记、逐一分析，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仔细甄别问题线索真实性，慎重认定问题线索可查性，提高问题线索质量；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核查和审查调查，对于涉案民警职级较高或办案干扰多、阻力大的可提级查办或者组织异地查处，对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查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已立案调查涉黑涉恶民警17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55人，采取留置措施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0人。

加强重点督办，狠抓深挖追责，全力打好攻坚战

一些重大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关系着深挖“保护伞”工作的整体效果。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人民期盼为念、为人民利益而战，坚持人民群众对什么问题反映最强烈，就重点查处什么问题，着力攻坚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坚决清除民愤大的黑恶势力“保护伞”，推动形成对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压倒性态势。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靠前指挥、强化协调，通过发督办函、派员实地督导等方式重点督办；各地公安纪检监察机构坚持严查严打、有黑必扫、除恶务尽，依法查处了一批民警涉黑涉恶涉赌涉毒等重大案件，形成了声势，打出了声威。遵照中央领导批示，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派员对广东中山民警涉赌腐败问题进行指导督办。会同公安部禁毒局共同督办民警涉案的云南普洱市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协调云南、福建、湖南等地公安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涉嫌受贿、毒品犯罪及其他职务违纪违法问题民警，其中16人被留置或移送司法机关。协调督促驻山西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在去年查处闻喜县公安局景益民等16名民警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基础上，今年又寻线深挖查处了11名民警涉嫌参与盗掘古墓葬犯罪或充当盗墓团伙“保护伞”问题，问责相关领导干部20人。指导协调驻河南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严肃查处了郑州市公安局洁云路分局局长成健等10余人涉嫌收受赌场老板财物、开封杞县公安局副政委王华等人充当涉黑团伙“保护伞”等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驻公安部纪检监察

组将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署要求，着力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下更大功夫，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效果推动扫黑除恶深挖“保护伞”工作向纵深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建立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摘录：

第四十七条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建立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机制，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败工作机构，负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调查终结后，将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由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监察调查

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顺畅、高效，有利于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形成反腐败合力，是改革成果的重要体现。

在改革过程中，各地充分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全力推进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以法治思维推进改革，研究解决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通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的关键节点。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如何顺畅衔接，是各地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由于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性质不同、批准机关不同，对于监察机关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仍应履行相关审查批准手续。一些地方监委通过与检察机关沟通协商，请其提前派员介入、了解案情，从而实现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及时衔接。2017年3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监委依法对某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余某某作出立案调查决定，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为实现监察程序和司法程序的及时衔接转换，上城区监委在调查终结前主动联系对接区检察院，协商案件移送方案，区检察院应区监委邀请派员提前熟悉案情。4月20日，区检察院正式决定逮捕余某某。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刑事诉讼法修改总结提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对检察院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作出规定，符合刑事诉讼规律和具体工作实际，为建立权威高效、衔接顺畅的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衔接机制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制度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反腐败法治化水平。

改革是系统工程，必须衔接呼应，实现整体推进、形成总体效应。要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有效对接，使反腐败决策指挥、资源力量、手段措施更加集中统一，实现职务犯罪案件优质、高效、协同办理，彰显中国特色监督制度的优势。要主动适应调查职务犯罪新模式，细化规章制度，完善体制机制，确保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工作顺畅衔接，以实实在在的工作落实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

方法论

欧阳修的读书法

文/陈玉鸿 周游

欧阳修是宋代“天下翕然师尊之”的一代文宗。据史书记载，欧阳修四岁时父亲就谢世了，家境贫寒，没有钱供他读书。其母就用芦苇秆在沙地上写画，教他写字，还教他诵读许多古人的篇章。自家藏书都读过了，就到邻家去借书来读。有时人家规定了归还日期，欧阳修便给自己定下任务，每天必须读完多少字，然后抓紧时间计字日诵。一本书拿到手后，先统计应读的总字数，再分配为每天的页数，作为当天读书的进度。后来欧阳修发现“计字日诵”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读书方法，每日定量计字，细水长流，积少成多，终能博览群书。及至后来为官，依然挤出时间，采用这种读书法来读书。因而，欧阳修说：“虽书卷浩繁，第能加日积之功，何患不至？”天圣八年（1030年），欧阳修参加科举考试中进士。翌年，他到了洛阳充任留守推官，上司是钱惟演。钱惟演曾多次对欧阳修说：“平生惟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盖未尝顷刻释卷也。”也就是说，读经史，要端正心态，正襟危坐；小说是消遣书，可以躺着或卧着，以闲适的心态读；上厕时间不长，可以读小辞之类的短小文章。读书手不释卷，文人历来如此，但钱惟演的高明，就是在不同的生活状态下读不同的书。欧阳修在《归田录》里记下了钱惟演的教导。受钱惟演启发，欧阳修也总结出“三上”，即马上、枕上、厕上。

同僚孙觉曾向欧阳修请教学问怎样才能长进？欧阳修说：“这没有什么别的途径，只有勤读书，多做文章，自然会好的。世人就是有作文少和懒读书的毛病，每写一部书，就一定要想胜过他人，这其实很少能成功的。文章的毛病也不必靠别人来指出，只要多写，自己也会发现自己的不足的。”

欧阳修官居高位，尽管公务繁忙，但他善于忙里偷闲，乃至利用“三上”的空闲，坚持读万卷书，自然下笔如神，写下许多传世佳作，开创了一代文风。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打掉“黑伞”无异于拔除黑“根”

文/张全胜

“保护伞”不倒，旧的黑恶组织可以卷土重来、东山再起，新的黑恶势力也可能投靠“伞”下，做大做强、危害一方。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山西、河南、四川、山东等多地也相继晒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原书记王伟、四川遂宁大英县公安局原局长陈小平、山东省博兴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王磊……这些曾经奋战在公检法一线的领导干部，竟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如今纷纷落马，大快人心之余，却也发人深省。

大量案例表明，黑恶势力之所以能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歹、鱼肉百姓，背后往往有一顶或多顶“保护伞”作怪。极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其“保护伞”“遮阳布”，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他们有的与黑恶分子称兄道弟，通过说情、打招呼、插手案件、通风报信等方式为其涂上保护色，利用职务之便对涉黑人员“网开一面”；有的与涉黑人员“吃饭交朋友”，以“干儿子”“干外甥”等名义为涉黑组织骨干成员“站台”，甚至不惜违纪违法为黑恶分子“洗白”乃至送顶“红帽子”，助其入党、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的干脆当起“带头大哥”、后台老板，直接参与甚至主导涉黑组织的相关活动。在形形色色“保护伞”的庇护下，一些地方黑恶势力“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得以长期盘踞一方。河北省杨玉忠涉黑团伙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从区政协主席到村支书，与杨玉忠涉黑团伙有密切联系的当地各级领导干部超过30人。这些领导干部为杨玉忠当选人大代表、操控基层、违法经营、非法暴力等行为充当“保护伞”，致使该涉黑团伙长期把持农村基层政权，违法犯罪，攫取非法利益。一方百姓深受其害，却敢怒不敢言。

“伞翼之下自然难见阳光”。黑恶势力和“保护伞”一前一后、一明一暗，或“收钱平事”、搞“权钱交易”，或“求官”与“求财”相互交织、彼此共生，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以黑经商、以商养黑、以商养官、以官护黑”的黑色利益链。如此不仅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更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激化人民群众与基层党组织、基层政权间的矛盾，发展下去必然影响社会稳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从这个角度来讲，把涉黑腐败说成最“黑”、最“恶”的腐败，毫不为过。

“保护伞”不倒，旧的黑恶组织可以卷土重来、东山再起，新的黑恶势力也可能投靠“伞”下，做大做强、危害一方。可谓是，“黑伞”不除，黑恶组织就会“无穷匮焉”。唯有对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除恶务尽，才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硬仗。

党中央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部署，直击问题根源、直通民心深处，深得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将“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纳入今年重点工作来部署，随后又印发相关文件，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9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督导工作全面启动，并明确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督导全覆盖。一系列果敢行动，用切切实实的行动和成果表明“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的鲜明态度，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黑恶势力不扫，社会就不可能和谐安定：“保护伞”不除，阳光永远会有照不到的角落。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地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无疑抓住了涉黑涉恶问题的“七寸”，击中了“命门”，挖到了“本根”，必将彻底驱除黑恶毒瘴，还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岁月静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收手之日就是“止损”之时

文/许朝杰

不少领导干部被查处后常讲，面对诱惑没有把握住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乍一听，有些道理；往深里一想，却不是“一失足”那么简单。有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几年甚至十几年，违纪行为几次几十次才至被查处，如果只是一次“失足”何至如此。搞腐败这样的“失足”，不像是一脚踏空坠入悬崖，无法自救，更像是一步步滑向湖心，渐行渐远，污水从沾染鞋底开始，淹到脚面，再从小腿一步步到胸口。其实，在这个从量变到质变的漫长过程中，如果决意回头，并不是没有机会“自救”，收手之日就是“止损”之时。

但，为什么那么多人不愿意“回头”？大致有几种情况——

第一种是认识不到危险。只看到鱼饵，没看到深藏其中的钩子；只看到天上掉下的馅饼，没看到或忘了低头看地上的陷阱。

第二种是沉迷其中，不愿自拔。很多落马干部都提到，第一次收钱又惊又喜又怕，但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心里从忐忑不安到习以为常。这正如陈毅同志《手莫伸》中讲的，“岂不爱权位，权位高高耸山岳；岂不爱粉黛，爱河饮尽犹饥渴”。作为党员干部，本应满足于合法所得，却去追求不属于自己的所谓“贵族享受”，有的还想着自己退休后子女也能享受“福荫”……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得了不该得的就要付出代价。

第三种是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做得隐蔽别人发现不了。有个领导干部落马后交代，他曾

下功夫总结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案例，研究如何应对调查。他每次收钱都是“一对一”，不安全的钱物坚决不收，东窗事发后才反思：收一个人的“一对一”，收的人多了就成了“一对几十”，即使是万分之一的被查处概率，到了自己头上就是百分之百。正如先哲曾说过的，一个人可以在一段时间欺骗所有人，也能在任何时间欺骗某一个人，却不可能在所有时间欺骗所有人。时间久了，再巧妙的伪装和掩盖都会暴露。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况且，从大势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里，中央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力度不减，又有一大批腐败分子落马。中央有腐必除、有贪必肃，决心和力度前所未有，“问题”干部如果执迷不悟，肯定是“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第四种是被金钱或情感绑架，回不了头。“上船容易下船难”，不收钱时领导干部可以洁身自好，收了钱就被老板掌控在股掌之中，不得不拿自己手中的权力为人家办事。而有些看似真挚的“亲情”“友情”“爱情”，也往往会成为秉公用权的“绊马索”、惑人心智的“迷魂汤”，其危害也不容小觑。

“多行不义必自毙”“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这些老话，充满了哲理。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今天，不应等问题坐大再处理。等“多行不义”、问题成堆再查，党的形象、群众利益受到的损害更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党员干部有“不义”之举，就要及时提醒、查处，不能等他“多行”，更不能放任问题恶化让他自己得“报应”。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是统一的，监督的出发点是爱护，是对干部负责，防止干部从小错到大错、从量变到质变，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这不仅对个人，对社会也是有利的。提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际上是给犯错误的同志迷途知返、悬崖勒马的机会。层层设防，犯错误特别是犯大错的党员干部就少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也会少受伤害。

总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把握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清清白白、干干净净做人，始终以“一失足成千古恨”来警示警醒自己，始终慎始慎初慎微，像珍惜眼睛一样珍惜自己的名节、操守。一旦有了问题，也要勇敢面对，坚决收手，主动向组织坦承错误，争取宽大处理。意识到被“围猎”，就立即冲出“包围圈”；惊觉自己是温水里被煮的“青蛙”，就赶紧跳出来。回头永远不晚，改正得越迅速、越彻底，就越有利于“止损”，避免最终酿成“千古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懂约束才有真自由

文/米博华

对贪腐犯罪强力制裁，就是绳之以法；而法的严厉正在于剥夺罪犯的自由甚至生命。概言之，自由是公民最可宝贵的权利，严惩莫过于自由的被剥夺。

失去自由是可怕的，但为什么还有人胆敢铤而走险？原因恰恰是对自由的曲解——当有的人拥有巨大自由裁量权的时候，往往不会意识到“为所欲为”的荒谬，更不会意识到“为欲之所谓”的危险。因为，位高与权重给有些人的感觉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干什么就能干成什么。

这是骗人的幻觉。事实是，有些事不可为，有的事“打死都不能为”。放纵欲望的代价，往往是成倍用自由偿还。

其一，因违法犯罪而被剥夺自由，皆源于对法律的蔑视，对自己的放纵。万事都有因果，“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当“自由”地把行贿者的巨额现金揣到兜里时，必然产生一系列严重后果：成为金钱的“傀儡”，被对方牵着鼻子走；对组织充满谎言、欺诈、作假，自己会被错误裹挟，只能用下一个圆前一个，在违法乱纪的路上越走越远；腐败行为的恶劣影响，又是持续性的，一时的愉悦换来了长期的心惊胆战，生怕被发现，一环脱扣、瞬间崩溃……这是自由吗？当然不是，这种不人不鬼的生活，你打算接受吗？

其二，放纵真的能获得更多自由自在，更多欢乐愉快吗？否！结局是不言自明的：从一个干部变成一个被众人唾骂的罪犯；从一个事业生活曾经都很体面的领导变成失去自由的阶下囚；从一个受尊敬的家庭长辈变成家破人散的肇始者，害了自己不算，还要举家背负耻辱……想好了，这样的悲惨下场，是不是能够承受？

说白了，腐败分子想要的“自由”就是妄图摆脱一切党纪国法束缚的“自由主义”——只要组织好处不要组织纪律，只重个人私欲不顾党纪国法，只图自己逍遥自在不管集体利益和党的形象。有人说，很多事变数太多、无法预测，但“自律比放纵更接近自由”是不证自明的铁律。孔子尚言“从心所欲不逾矩”，我们党对自由和纪律的认识更加深刻，作为党的干部当有更高的追求。

公正选拔任用干部而不收“黑钱”，我们的内心就是坦然的；公平处理矛盾纠纷而拒绝贪墨，我们的决策就是踏实的；依法审批业务事项而不搞“潜规则”，我们的工作就不怕监督；依规解决棘手问题，我们就用不用忌讳批评。反之，拿了不法分子的钱，就不能不被别人牵着鼻子走；鲸吞公款而畏罪潜逃，就只能像老鼠一样生活；利用权力谋取钱财，就不会再有安稳宁静的日子；编瞎话欺骗组织，就不得不挖空心思继续说谎圆谎……想想看，践踏纪法果真能获得自由自在吗？

体认、遵从、敬畏关于约束与自由的铁律，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尤为重要。工作和生活中，判断和选择每时每刻都可能发生。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该做；做了不该做的之后，又应该怎样做……需要清醒的觉知，三思之又三思之。

想好了，今日的灾难是昨天种下的恶果，而今天埋下的地雷早晚有一天会爆炸。

想好了，准备承担怎样的后果，能不能承担这样那样的后果，这是不是你所希望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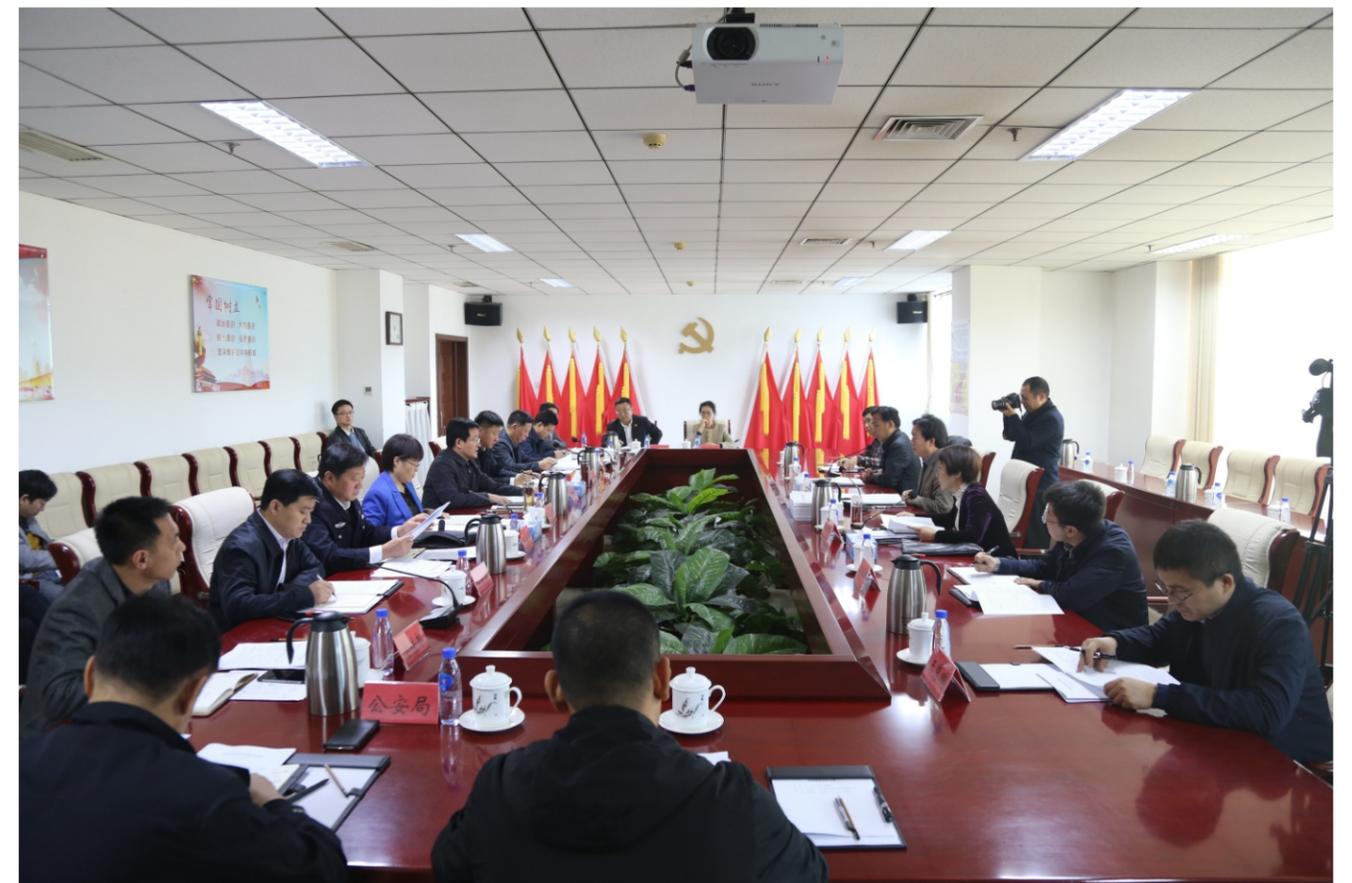
还要想好了，所有自由都是以约束为限度，有约束才会拥有更多更大的真自由。不撒谎，就不必担心谎言被揭穿；不偷窃，就不必像贼一样东躲西藏；不取不义之财，做人做事就能光明磊落、理直气壮。

对自由究竟是什么、怎样获得自由，没有想明白或者根本不以为然，那恐怕就要自食恶果，这怨不得谁。如果真想过好日子，而不被镣铐囚禁、被法律剥夺，自然而然就能理解“越自律，越自由”的内涵，做起来也不是什么难事：党员干部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米博华）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10类黑恶势力

- ①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②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③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④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工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⑤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⑥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受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⑦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⑧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⑨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⑩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市纪委督查组对我区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10月30日上午，市市委常委原清带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组对宁河区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区委书记王洪海，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芮永玲，区纪委监委、区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在听取宁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汇报后，督查组根据宁河区扫黑除恶实际情况，从当前扫黑除恶形势着手，就如何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如何使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更进一步进行交流，并提出了实际可行的对策建议。

市市委常委原清对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扫黑除恶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同时希望宁河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打黑与打击“保护伞”同步推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纪检监察机关要深挖细查黑恶势力背后充当“保护伞”的党员领导干部，要牵一发而动全身，不仅要打掉黑恶势力，更要把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连根拔起。要形成人人皆知的声势、人人喊打的态势、除恶务尽的攻势、安居乐业的形势，

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座谈期间，督查组还查看了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台账资料，并通过实地走访芦台镇光明新区社区和苗庄镇麦穗沽村，了解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实际成效。

宁河：强化靶向筛查掌握扫黑除恶“打伞”主动权

市纪委监委召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座谈会后，宁河区委及时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市纪委专题会议精神，区委坚持“战区制、主官上”，坚决落实主责、首责，区委书记王洪海要求坚持“多收、严判、深挖、狠打”的要求，坚决打掉黑恶势力背后的直接、间接、隐形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再发动再宣传打好人民战。强化宣传氛围，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优势。在巩固前期宣传成效的同时，再通过微信、网站、电视台、广播台、各镇宣传大屏和各村“大喇叭”进行再宣传再公开；再制作下发宣传标语1000幅，督促各镇村完成定点悬挂工作，做到各镇党委政府、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综治中心门前及学校、医院、银行、集市、主干道、重要路口等重点区域“十必有”；制作5500余幅扫黑除恶宣传挂图，发放到全区14个镇300余个社区村，全部张贴到镇村宣传栏，形成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扫黑除恶强大声势。

全面筛查打好主动战。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专案会，针对我区公安机关侦破的83起涉黑涉恶案件，按照“五个搞清楚”要求，主动对接公安系统办案人员，坚持逐案解剖、逐案筛查，确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村痞、村霸”、“套路贷”黑恶犯罪集团、涉恶团伙、家族恶势力团伙等5类涉黑涉恶重点案件，由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带队成立5个专案组，并与公安办案人员建立专人对接联系，深挖案件背后的直接、间接、隐形“保护伞”。

重点督办打好攻坚战。针对区政法部门双向移送、巡察发现、信访受理等问题线索台账，聚焦干扰村级组织换届、征地补偿等工作及寻衅滋事、横行乡里等重点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大对比，确定刘某某、孟某某2个问题线索为重点督办线索，成立2个专案组，由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亲自督办，深挖案件背后的“保护伞”及相关公职人员涉黑涉恶问题，确保短期实现突破。

下一步，宁河区纪委监委还将根据破“网”打“伞”情况打好防御战，坚持透过根源分析成因，用足用好监督检查建议书等机制，坚持打防并举，突出建章立制，督促有关党委（党组）及时堵塞制度机制上的漏洞，最终达到扎紧制度笼子的目的。

以案说纪之四：群众纪律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

部分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

2017年2月至6月间，福建省龙海市程溪镇浮山村党支部原书记许俊堂与村民许某等12人，利用宗族、家族关系以及经济利益关系形成涉恶势力集团，多次以寻衅滋事、恐吓辱骂、殴打拦截、持械阻挠等形式，争夺工程地材经营权和隧道“洞渣”处理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工程施工方无法正常施工，严重影响省、市重点工程施工计划，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秩序。许俊堂不仅参与策划、包庇、纵容该集团的犯罪行为，并且利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便利，在政府和工程项目部之间周旋，为该涉恶势力集团提供帮助。2018年3月，许俊堂被开除党籍，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

分析点评

黑恶势力无视法纪、为非作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令人愤怒的是，少数党员干部与黑恶势力上下勾结，为其充当“保护伞”，使他们更加有恃无恐，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今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纪委随即要求在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彰显了捍卫群众利益、坚决铲除“毒瘤”的鲜明态度。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在深挖细查的同时，必须坚持与时俱进，针对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等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提出纪律要求、明确处分规定，斩断腐败分子和黑恶势力的利益链。为此，《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增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对党员干部形成有力震慑，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纪律保障。

《条例》有关修订情况

《条例》分则群众纪律部分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通读群众纪律相关条款可以发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修订中得到了贯彻和凸显。新增的第一百一十五条剑指涉黑涉恶腐败，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从重加重处分；在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群众纪律是党员干部践行根本宗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的重要保证。《条例》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有利于全党更好地践行根本宗旨，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村干部侵吞村民社会保险款，如何定性？

文/孙红芬

【典型案例】

郎某某，中共党员，某区某镇大源村党委委员，该村社会保险联系人，负责村民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之间的联系工作。该区关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被征地人员的失地保险资金由政府、村集体、个人共同承担，其中村集体和个人部分由行政村统一筹集并缴入“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专户；在办理完失地保险后，符合条件的村民可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金，到年龄后享受退休养老待遇。一次性养老保险金由个人缴纳，存入社会保险的个人账户。

2016年至2017年，郎某某收取6名被征地人员的失地保险金和一次性养老保险金共计32.14万元，其中失地保险金8万元，一次性养老保险金24.14万元，但未办理保险，而是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及赌博。因村民多次催促，同时为了让村民相信已办理保险，郎某某以银行系统出错为由，假借银行名义由其个人分期打款给三名村民共1.69万余元。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郎某某是受村委会分配负责社会保险资金的收缴，属于职务行为，但其侵吞的资金属于村民个人，其收取村民保险款上交到社保账户属于村集体事务，不具有协助政府从事公务的性质，其侵吞村民保险金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收取的保险金来源于村民，不是公款，郎某某收取村民保险金办理保险的行为是帮助村民代办业务，在此过程中，郎某某将款项用于个人使用，事前未向村民说明两种保险的区别，致使村民误认为两种保险都要由村委会代办，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事后郎某某为掩

盖未替村民办好保险的目的而采取欺骗手段，构成诈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郎某某收取村民失地保险金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保险的工作是协助政府从事公务的行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侵吞失地保险金8万元的行为构成贪污罪；郎某某收取村民一次性养老保险金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保险的工作是帮助村民代办的个人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骗取一次性养老保险金24.14万元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本案中郎某某构成职务侵占罪、贪污罪还是诈骗罪，关键要区别两个问题：一是收取村民保险金办理保险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这是职务侵占罪或贪污罪与诈骗罪的分界。如果是职务行为，进一步要区分是协助政府从事公务还是村集体事务，这是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分界。二是两种保险收缴规则有何区别，是全部属于侵占贪污还是属于部分侵占贪污、部分诈骗。

依据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第二款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第（一）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本案中，根据政府授予的职权代收失地保险金属于救济款物的管理工作。此案还涉及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的适用，两罪主观上都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手法都可以是骗取，其区别一是诈骗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职务侵占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诈骗的对象是公私财物，而职务侵占的对象是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的财物。

本案中，不能简单地从工作分配角度认定郎某某收取村民保险金办理保险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或机械地从资金来源上判断是公款还是私款，而要从政府针对具体的社会保险工作有无授权管理的角度分析。

根据该区关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征地人员的失地保险资金中由村集体和个人负担部分，由行政村统一筹集并一次性缴入专户。这就意味着，政府将失地保险资金收缴工作职责授权给村委会行使，郎某某从事收缴失地保险资金属于协助政府从事公务的行为，此时郎某某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郎某某侵吞失地保险金8万元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根据该区关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在办理完失地保险后，失地村民符合条件的可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金享受养老待遇，一次性养老保险金由个人自行缴纳，政府没有委托村委会代办，村委会没有职责替村民代办。本案中，郎某某利用社会保险联系人的身份便利，让村民误以为两种保险都必须由村委会办理，而将24.14万元交给郎某某。实际上，失地保险没有办理，根本无法办理养老保险。郎某某事前不解释政策，事后采取欺骗手段掩盖未办理保险的真相，因此其收取养老保险金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非法骗取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综上，郎某某侵吞失地保险金的行为应以贪污罪定罪，其贪污的失地保险金系社保基金，属

于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中的第（一）项“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郎某某骗取一次性养老保险金的行为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应数罪并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福建纪检监察机关紧盯“为黑为恶、护黑护恶、失职失责”三类问题——

重拳打击涉黑涉恶腐败深挖彻查“保护伞”

2018年10月12日，福建省建瓯市纪委监委启动追责问责程序，针对建瓯高铁片区长期盘踞一批黑恶势力团伙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倒查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共问责8人，其中党纪政务立案2人。

“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是纪检监察机关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建瓯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福建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和反腐“拍蝇”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协作配合，主动出击

深挖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

得益于纪委监委与公安机关快速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为当地一个赌场通风报信、提供“保护”并从中捞取好处的安溪县尚卿派出所原副所长白某敏于9月29日被安溪县监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此前，白某敏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类似这样的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互联互通”的做法，在福建已成为常态。

据介绍，福建省纪委监委紧扣中央部署要求，系统谋划，周密部署，精准施策，严惩涉黑涉恶腐败。今年1月，福建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自上而下层层发动、层层部署；2月，省纪委监委印发相关通知，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6月，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联合建立线索移送、同步办理、案件会商等扫黑除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8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学新主持召开会议，推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为黑为恶、护黑护恶、失职失责”三类重点问题，深挖彻查、精准打击。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迅速跟进，主动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联系，通过信息互通、数据

共享等，推动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深入开展。

不仅如此，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主动出击、积极作为，通过巡视巡察、专项督查、一线监督、“开门接访”等，把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截至9月底，该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355件、43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3人。

有案必查，一查到底

严打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长汀县公安局新桥派出所原所长柯文涛在2010年至2014年间，利用担任长汀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禁毒中队中队长、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等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为涉麻制毒人员涂朝阳等人谋取利益、提供帮助，收受财物共计106万元；2015年至2016年间，利用担任新桥派出所副所长、所长等职务便利，向开设赌场人员廖水水通风报信，并收受其所送现金1.5万元，帮助其逃避刑事责任追究。此外，柯文涛还涉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18年5月，柯文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0月19日，福建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几起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典型案件，柯文涛案是其中一例，这也是福建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厉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坚决打掉“保护伞”的一个缩影。

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福建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建立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快速处置机制，采取挂牌督办、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等办法，对涉黑涉恶背后的腐败问题优先核查，对“关系网”“保护伞”优先处置。针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长期、深度交织的复杂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福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当地公安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做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协同推进，最大限度提升办案效果。

“发现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龙涉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线索后，鉴于案情敏感、复杂，我们立即启动同步办理机制。”宁化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邱智辉说，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同步开展调查侦查，按照规定分别收集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形成了相互印证、完整闭合的证据链。目前此案已由清流县人民法院异地审理，即将作出判决。

督查问效，夯实基础

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在专项治理中，福建省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督办，推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

今年5月以来，福建省纪委监委共分3批对68条重点问题线索开展挂牌督办，建立台账，对账销号，一抓到底。7月，省纪委监委派出10个督导调研组，对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督导调研，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

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追究问责。

8月16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其组织、领导者陈某某、邹某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0年，其他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12年6个月不等。8月22日，晋安区纪委监委针对该案中存在的失职失责问题启动问责程序，对两名党员干部进行立案审查。

强有力的督导问效，有力推动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工作往深里抓、实里做。8月份以来，泉州市纪委监委连续召开两次工作推进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再加温，并制定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规则，建立季度例会、线索管理、挂牌督办、责任捆绑、对外协作等落实机制。漳州龙海、龙岩永定等地紧盯农村基层的重点区域，采取入户访查、专项督查等办法，既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又向基层传导责任压力。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工作重点

1、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问题。

2、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贿赂或者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3、工作推动不力问题。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等问题。

逐案筛查细刨深挖揪出黑恶势力“保护伞”

“任某某任天津市宁河区丰台镇小韩村原村党支部委员期间，纠集社会人员对该村群众肆意殴打、谩骂，村民深恶痛绝却又敢怒不敢言。特别是今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时，他指使他人对不投自己票的党员，采取恐吓威胁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影响十分恶劣。目前，任某某已因涉嫌涉黑涉恶腐败被宁河区纪委监委立案审查……”

前不久，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一批挂牌督办的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任某某案是其中一例。

“他就是一个说一不二的土霸王！”谈及任某某，小韩村村民老王直摇头，“听到他被查的消息，村里不少人放起了鞭炮，大家奔走相告，高兴得就像过年一样。”老王回忆道。

据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天津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任务，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相结合，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截至目前，共收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138件，采取核查措施111件，其中查实16件，依纪依法处理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23人，其中有8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被查处。

“黑恶势力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老百姓的安全感、获得感，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妥协退让、包庇纵容，就是与人民为敌，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连根拔起、严厉打击。”天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该市紧紧盯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问题交织的复杂案件以及扶贫助困领域、基层组织换届选举中的涉黑涉恶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加强工作督导，实行跟踪问效。同时，天津市纪委监委多次组织各区纪委监委进行案件分析、专题协调，指导各区把打击的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变守株待兔为主动出击。

天津市16个区纪委监委主动对接公安、信访、组织等职能部门，通过一项项举措，让那些“潜伏”的涉黑涉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无处遁形。滨海新区纪委监委运用“互联网+”，广泛宣传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举报范围和内容，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拓展线索来源，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设立举报直通车，收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河东区出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移送和反馈暂行办法，区纪委监委在查处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其他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办结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纪委监委反馈结果。宝坻区纪委监委抓好“线索处置、问题查处、协同办案、倒查追责、通报曝光”五个重点环节，发挥日常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村级换届监督作用，严惩涉黑涉恶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见到实效。

“我们将继续加大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力度，主动对接政法机关，将党员干部特别是城乡基层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审查调查重点，严查‘保护伞’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无论涉及谁，都要查清查实。”天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通过逐案筛查、细刨深挖，揪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分子。目前，根据工作中常见问题和实践经验，天津市纪委监委编印了《强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指导手册》，指导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继续把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在攻坚克难中推动专项斗争取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成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分别是：

河南省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997年至2017年，狄治民依仗家族势力，暴力破坏选举，违规发展党员，长期把持操控村级政权；随意殴打辱骂村民，敲诈村民财物；利用手中权力包揽村里大小工程；长期霸占村小学操场，导致学生多年无法上体育课；坐地起利，随意设卡强行收取过往车辆“补偿款”；以停电相要挟，强行向施工方供应劣质砂石，从中谋利；以债务纠纷为名，强行私扣施工承包方车辆，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归还；多次威胁围攻乡政府、烟站工作人员，破坏烟叶收购秩序；以取消低保相威胁，强迫贫困户为其劳动，动辄拳脚相加；到贫困户家里“理直气壮”地拿走上级送的慰问品；弄权使绊，村民到村委盖章办事被迫向其送烟送钱；虚报冒领、侵吞克扣退耕还林、沼气池建设、村卫生室改造、人畜饮水工程、粮食补贴、村保洁员工资等各项惠农扶贫资金；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捞取盗取政治荣誉。狄治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

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案涉及的56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其中，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红武，县林业局原党组副书记、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原局长韦晓乐，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孙海报，兴华镇原党委书记任元生等4人在先后担任兴华乡（后改为兴华镇）党委书记期间，以及洛宁县公安局景阳镇派出所原所长蒋小军、县公安局拘留所原指导员付建伟等2人在先后担任兴华镇派出所负责人、所长期间，因包庇、纵容狄治民涉黑犯罪团伙，同时因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洛阳市政协副主席、洛宁县委原书记孙君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洛宁县委书记张献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14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以涉嫌逃税罪、非法经营罪对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文烈宏等人立案侦查。为此，文烈宏多次找时任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周符波请求关照（周因经常在文烈宏开设的赌场赌博而相识）。2015年上半年，周符波违规指示长沙市公安局暂缓侦查，并出面协调文烈宏与举报人的关系。后长沙市公安局作出撤案决定。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单大勇违规与案件当事人文烈宏接触，向其通风报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并收受巨额财物。周符波、单大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09年以来，惠州市以严少亮、张伟良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多次制毒贩毒、聚众斗殴、引发命案，并与该市以张奋强、吴新明为首的另一涉黑犯罪团伙争夺地盘，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失职渎职，有的民警甚至长期充当该犯罪团伙“保护伞”，涉及刑侦、禁毒等警种共21人。其中，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原支队长刘来发多次收受张伟良涉黑犯罪团伙钱财，在侦办其涉黑犯罪线索过程中，多次意图以个案处理代替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结案，为其开脱罪行。惠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曾高收受张奋强亲属钱款，违规安排会见，承诺帮助其减轻处罚；收受吴新明钱款，未采取有效抓捕措施，致其长期潜逃在外。其他民警存在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家属贿赂，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帮助违法嫌疑人减轻、逃避处罚等问题。刘来发、曾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违纪违法民警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政协原正处级干部刘永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06年至2016年，时任永福县政协主席的刘永祥长期与该县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李佳及其成员保持密切

联系，并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在当选政协委员、协调工程项目等方面为李佳等人谋取利益，收受李佳39.15万元；出资入股李佳经营的安棉采石场，并获利40.65万元；接受李佳请托，为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的李佳涉黑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向司法机关打招呼，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刘永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电子商务中心原主任梁志刚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05年7月至2016年，梁志刚在担任日照市东港区贸易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商务局执法科科长期间，利用职权长期为张守刚、张守玉兄弟涉黑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行为提供保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梁志刚在生猪屠宰活动监管过程中，让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参与、配合执法，违反规定由该公司折价处理查处的肉品。将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就餐、加油、车辆维修等费用共计20.25万元在该公司报销，其中梁志刚个人以电话费补贴的名义报销2万元。收受该公司经理所送现金1万元，放任该公司人员暴力执法，致使多名猪肉经营业户被殴打。梁志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该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从曝光的这五起典型案例看，有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直接组织、领导、参加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有的庇护、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有的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蔓延坐大。这些问题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严重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严惩不贷。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特别要压实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直接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惩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把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密结合，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惩治。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挂牌督办或重点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要及时介入、同步跟进，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确保除恶务尽。要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在

深挖问题线索上想办法，在信息共享上做文章，在协同办案上下功夫，在专项督导上齐用力，稳步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推动以案治本，对于典型案件，既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深入剖析、堵塞漏洞，不断扎紧制度的篱笆，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用专项斗争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消失”的举报信

文/谢婷 乔玉君

“我辜负了组织对我的信任，本应该全力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却私自拿走投给巡察组的举报信，是我的党纪党规‘红线’意识不强……”写下这段忏悔的是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朱集镇原党委副书记郝学飞。他因私自截留巡察举报信、贪污挪用公款，被襄州区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一年、行政降级处分，撤销镇党委副书记职务。

去年5月，襄州区委第五巡察组进驻朱集镇开展巡察工作。5月31日，巡察信访接待处收到了朱集镇翟湾村5位村民送来的联名举报信，协助巡察组分流信访举报件的朱集镇干部刘正明，按规定在登记簿上详细做好记录。

约一周后，举报人相约到巡察信访接待处询问举报信调查进展情况，却从其他接待人员处得知“巡察组未接到过他们的举报信”。

“巡察组里有内鬼！”此事立即引起巡察组高度重视，“举报信去哪了？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还群众一个说法！”

巡察组自查发现，时任镇党委副书记郝学飞经常出现在巡察信访接待处，行为颇为反常。

接到区委巡察办移交的“郝学飞私扣举报信”相关问题线索后，区纪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审查调查小组对郝学飞、刘正明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核。

原来，巡察组入驻朱集镇后，镇党委副书记郝学飞经常以“检查值班情况”为由出现在巡察信访接待处。翟湾村5位举报人提交举报信离开不久，郝学飞便发现巡察信访处有举报自己的信件。

担心事情败露，郝学飞便以举报信中的内容已由上级反复调查核实过为由，私自拿走了这封举报信。因郝学飞是直接分管领导，负责登记的刘正明既没有阻止，也没有及时向巡察组汇报此事。

办案人员判断：“私自截留巡察举报信”的郝学飞一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果然经查实，朱集镇2011年获得“耕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时任朱集镇武装部长的郝学飞将1万元奖金代领后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心底无私天地宽

文/尉承栋

●人生的旅途上，会时常面对功名利禄的诱惑。诱惑越大，越要保持冷静清醒，多想想为什么、凭什么，少点私心、少点杂念、少点非分之想，才能迎来“天地宽”。

晚清名将、湘军水师主要创建者彭玉麟，是与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等人齐名的清末名臣，曾经立下赫赫战功。然而，他却先后六次辞去显官要职。曾国藩对其有知遇之恩，他却与曾国藩私下约定，不要保举他做官。在给朝廷的一封奏折中，彭玉麟写道：“治军十余年，未尝营一瓦之覆一亩之殖，未尝请一日之假回籍调治，虽甚病未尝一日移居岸上。臣以寒士始，愿以寒士归。”彭玉麟一门心思扑在事业上，并不贪图官爵禄位，亦不留恋荣华富贵，因为在他看来，做事比做官重要。

纵览中国历史，有很多仁人志士始终以国家兴亡为己任，不论是身处顺境还是逆境，不论官职大小、身居何地，始终心忧百姓，不以外界环境的好坏而改变自己的志向。唐代诗人白居易早年因文采卓越受重用，曾担任翰林学士、左赞善大夫，中年遭贬官外放，可他没有自暴自弃，先是主持疏浚六井，解决杭州人饮水问题，后又在西湖修堤蓄积湖水，以便利灌溉。清末名臣林则徐在“虎门销烟”后遭诬陷，被革职发配新疆伊犁。在流放的三年多时间，他带病兴修水利、开垦屯田，修建“林公渠”“林公井”造福百姓，身体力行“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从古至今，有人因为干事创业获得世人敬仰，也有人因为造福一方赢得人们赞誉，却没有人仅仅凭借官爵禄位而得到世人敬重。谷文昌曾经全家被下放到宁化县禾口公社红旗大队当社员，但他毫无怨言，千方百计帮助生产队发展生产，群众看着金黄色的稻谷满囤满仓，亲切地称他“谷满仓”。杨善洲1988年退休后，主动放弃省城安享晚年的机会，一头扎进大亮山，带领群众义务植树造林建成5.6万亩林场。王继才32年来默默守海岛，不但从不抱怨收入少，还自掏腰包修码头，获得荣誉后仍一如既往地巡岛、观海、记日志……无论是担任领导职务，还是在平凡岗位，“发光的人”都将干事创业摆在职位、地位之前，将群众利益视作首要之事。

在当下，有一些党员干部急功近利、患得患失。有的过于看重职务级别和生活待遇，不能沉下心来学习本领、钻研业务、增长才干；有的贪图安逸，拈轻怕重，不愿到艰苦地方和岗位工作；有的这山望着那山高，觉得单位“庙小”了，岗位“屈才”了……说到底，这些人心里装的不是党和国家的事业，而是把个人的功名利禄看得比什么都重要。

陶铸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如烟往事俱忘却，心底无私天地宽”，体现的是一名共产党员的胸怀和担当。人生的旅途上，会时常面对功名利禄的诱惑。诱惑越大，越要保持冷静清醒，多想想为什么、凭什么，少点私心、少点杂念、少点非分之想，才能迎来“天地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种树与立德

文/桑林峰 郝启荣

●“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种树既是种树者对自然生态的呵护，也饱含着其涵养政治生态的大爱。从杨善洲，到右玉精神，再到塞罕坝的绿海，这不正是共产党人既改造自然，也改善政治生态的生动体现吗？

不管是观古，还是览今，总会发现种树与立德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宋人洪梦炎在《高斋桂窟》中写道：“植桂不在多，种德如种树。”前人能种后人传，自有清阴满庭户。一个人播下绿荫，让后人收获，这是多么大的胸襟。可见，种树即种德，造林即造福，种下树木，也是立下政德。

张飞柏至今荫护四川蜀道。张飞柏是一种古柏树，民间又叫“皇柏”。这些柏树传说是当年张飞号召人民所植，故名。张飞柏在四川古蜀道分布较多，北起四川阆中，南到成都，集中分布在剑门蜀道两旁。

左公柳至今滋润西北大漠。当年，左宗棠率领大军收复新疆，深感西北气候干燥，了无生机，于是每到一处便动员军民植树造林，计有26万株。后来，人们便将左宗棠和其部属所植柳树，称为“左公柳”。

“垂阴当覆地，耸干会参天。”张飞、左宗棠以及历史上很多种树之人，既关注江山社稷，又关心民生疾苦；不仅为后人留下一片风景，也让自己成了一棵“政德树”。

在我们党内，也有很多领导干部钟爱种树，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为“种树将军”“种树书记”。他们不仅播下希望、造福后代，还留下政绩政声、立下丰碑心碑。杨善洲从领导岗位退下后，22年带领群众人工造林5.6万亩。“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杨善洲逝世前，把价值3亿多元的林场无偿交给国家。尕布龙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位置上退下来后，义务担任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截至目前，西宁南北山共完成绿化20.93万亩，相当于给每位西宁市民“赠送”森林104平方米。

劝君不用镌顽石，路上树木胜口碑。无论什么时候，人们看到兰考泡桐，就会想起焦裕禄；看到东山木麻黄，就会想起谷文昌；看到太行果树，就会想起李保国；看到东北大梨树，就会想起毛丰美；看到寿光杨树一行行，就会想起王伯祥……一片绿荫，惠泽后世。对那些种树的共产党人来说，种的不仅仅是树，更是德。在党员干部心中，什么都比不上播撒绿色、造福后人。

治住黄沙始到金。前不久，山西省宣布右玉县脱贫摘帽。右玉县能有今天，离不开县委书记一任接一任带领干部群众栽树治沙。从片片黄沙到片片林海，右玉人民迎来了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美好生活。在右玉县有一棵树叫“荣怀杨”，名字取自第一任县委书记张荣怀。从种下“荣怀杨”开始，一场穿越时空的植树造林“接力赛”在历任县委书记带领下起跑，一跑就是70年。这70年，右玉不仅改了天、换了地，还留下苦干实干、艰苦奋斗的右玉精神。

“一次塞罕行，一生塞罕情。”许多去过塞罕坝的人，都会陶醉于那里的美丽，震撼于那里的纯粹，感动于那里的奋斗。56年来，塞罕坝人坚守平凡、苦干兴业，让茫茫荒原变身数百万亩林海，创造了高寒沙地生态建设上前所未有的绿色奇迹。这奇迹的背后，包含着共产党人的愚公精神、奋斗精神、创业精神。塞罕坝已不是一片森林，它被赋予一种人文精神，彰显了共产党人的大德和公德，也展示了他们改天换地、造福子孙的公仆情怀。

一年树谷，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很多党员干部种树，改善的不仅是生态，更是心态；优化的不仅是环境，更是心境。前人播绿立德，后人睹树思人，感其精神，也必将奋发有为、前仆后继、共创美好。

“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种树既是种树者对自然生态的呵护，也饱含着其涵养政治生态的大爱。从杨善洲，到右玉精神，再到塞罕坝的绿海，这不正是共产党人既改造自然，也改善政治生态的生动体现吗？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小手拉大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一个贪官在一个铜钱（贪腐）里出不来了，他的家人和小狗在用力拉他出来。这幅画说明做官不能太贪钱，会给家庭带来灾难



救

张歆然

一个官员正在“钱海”里冲浪，一头栽进海水，最终会溺亡的



溺

赵润祯

画里有话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资产金融办下属长菱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菱公司”）负责人、区资产金融办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吴保平违规报销私人电话费、私车保养费问题被通报曝光。经查，2012年2月至2018年4月，吴保平以公司工作繁忙产生电话费较多为由，多次在长菱公司报销私人电话费，共计14800元。2014年9月，吴保平将其个人的私车保养费880元在长菱公司账上报销。2018年9月，经青山湖区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吴保平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款。这正是——

一毛不拔铁公鸡，
私人费用公家报。
损公肥私获小利，
一纸警告失大节。

漫画/胡月辉 诗文/六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